

文书送达签收 (贫困贷款通知)

本资金(指标)签收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并抓紧落实好项目,准备相关资料,尽快到农财科办理拨款手续。

签收人: 赵雯

签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级2130599款 10323元

昆财农〔2019〕4号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拨付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全市之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昆发〔2015〕18号)和《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暨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昆发〔2018〕19号)要求,现将2019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专项扶贫资金18500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列入2019年度“21305-扶贫”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513,转移性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进一步向深度贫困村倾斜

全面落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1号）要求，资金优先安排深度贫困村，注重解决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高资金使用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尽快编制2019年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切实开展实质整合，继续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必须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县级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资金及时形成支出，年度内结转结余规模务必控制在8%以内，结转结余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各级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四、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

按照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昆明市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规定，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精准使用资金。项目管理费由县级根据工作需要，从分配到县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

五、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适时开展项目库滚动建设，切实做到村施工图、乡路线图、县项目库科学合理可操作。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坚决杜绝各种形

式的“大水漫灌”。

六、全面实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资金及项目，全部纳入公告公示范围，重点抓好到村到户到人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及时将资金及项目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附件：昆明市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表



抄送：市审计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3月5日印发

昆明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表

单位: 万元

区	贫困人口因素			贫困村因素			深度贫困村因素			深度贫困村		综合系数	政策性分配贫困地区特色产业资金4000万元	因素法分配贫困地区特色产业资金4500万元	贫困村小型公益项目巩固提升工程7500万元	2019年小额扶贫贴息2500万元			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切块下达总额
	贫困人口	贫困人口比重	系数占比	贫困村数	贫困村比重	系数占比	深度贫困村	深度贫困村比重	系数占比	深度贫困村	系数					2018年小额扶贫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占比因素	资金分配额	
甸	128518	0.37		134	0.332		7	0.040		0	0.288			1296	2160	13458	0.38	955	4411
劝	91572	0.27		115	0.285		83	0.472		0	0.291			1310	2183	8120	0.23	576	4069
川	104523	0.30		129	0.319		86	0.489		1	0.372			1676	2794	9901	0.28	703	5173
龙	3158	0.01		2	0.005		0	0.000		0	0.006	500	500	25	42	0	0.00	0	567
宁	1307	0.00	0.4	6	0.015	0.4	0	0.000	0.15	0	0.007	500	500	34	56	0	0.00	0	590
民	2681	0.01		2	0.005		0	0.000		0	0.005	750	750	23	38	600	0.02	43	854
明	3515	0.01		5	0.012		0	0.000		0	0.009	750	750	41	68	598	0.02	42	901
良	4687	0.01		4	0.010		0	0.000		0	0.009	750	750	42	70	572	0.02	41	903
林	4220	0.01		7	0.017		0	0.000		0	0.012	750	750	53	89	1974	0.06	140	1032
计	344181	1	0.4	404	1.000	0.4	176	1.000	0.15	1	1.000	4000	4000	4500	7500	35223	1	2500	18500

